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78641474F
承诺主体名称	刘志欣、于海燕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公司申请股票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 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	1 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1 个月
承诺结束日期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 1 个月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刘志欣、于海燕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志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海燕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第 159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审核通过。鉴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以合理的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以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回购条件如下：

上述异议股东股权回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 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
3. 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 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价格基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成本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异议股东持股期间涉及除权除息的回购做相应调整。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 1 个月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异议股东申请回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相应决议之日起一个月内（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在申请有效期限内，异议股东向公司递交



书面申请，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ir@3slift.com，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的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证券账户号码、股份数量、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股份的回购义务。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按照公告安排时间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五、备查文件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